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资〔2017〕315号

关于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神平村至窑窝村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和报告收悉。按照安宁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计划和安排，你局拟建设神平村至窑窝村道路工程项目。经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六届人民政府第11常务会议决定，同意项目建设计划，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现有道路标准低，不能满足居民交通需求，道路建成后有利于片区开发，完善交通路网，方便周边群众出行，推进城市建设进程。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2 亩。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 4 车道。道路起于神平村，与安温路相交，向南延伸，止于昆畹中路与 320 国道交叉点，全长 1204.49m，红线宽 25m。主要建设道路、桥涵、排水、综合管线、交通、绿化、照明等工程。计划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投资 15515.4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11502.45 万元，征地拆迁费 1694.48 万元，其它费 1294.73 万元，工程预备费 1023.77 万元。资金来源为融资。

五、其他

本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要按照产业化发展要求积极推进。在施工时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工作。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均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下一步初步设计工作，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安宁市国土局，规划局，水务局，环保局，林业局，安监局，地税局，统计局，消防大队。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